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执法检查计划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朝阳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执法检查，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主体及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检查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

二、检查事项及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包括：对公办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高中）办学情况检查，对民办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高中、培训学校）办学情况检查，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情况检查，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高中、幼儿园、培训学校）办学情况协助检查。

检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材料审查、网络检查等方式。对各类管理对象的日常检查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查，各类专项检查全年达到全覆盖检查，对有投诉、举报的管理对象进行重点检查。

三、管理对象基数

执法检查管理对象为我委具有管辖权的各类公办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高中）、民办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高中、培训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高中、幼儿园、培训学校），共663家。

四、检查比例

采取抽查方式的执法检查比例全年应达到执法检查管理对象的30%。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3月17日